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瑩女士

獨立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簡志堅先生
司徒瑩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A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todayir.com/e/showcases_details.php?code=931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負營業額1,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約18,0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原因主要是來自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上升，以及證券買賣的收益增加。在全球營商環境逐步改善下，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跟去年同期比較由260,000港元增長至大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來自總收購約41,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買賣的股息收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由去年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改善至錄得收益約8,0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由虧損約4,000,000港元改善至錄得盈利約5,000,000港元。

前景

除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買賣證券外，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分散其業務至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從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的兩名現時擁有人(「賣方」)收購山西蘭花註冊資本約28.0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成功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但我們打算繼續談判。據此，於目前這個時間我們並不知道完成收購事項的時間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山西蘭花及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有關項目。合營企業公司將從事的有關主營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晉城政府當局批准。然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批核仍在進行中，而與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相關的批准證書及合營企業公司的營業牌照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合營企業公司的成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終左右完成。於合營企業公司取得營業牌照後，本公司應於取得營業牌照30天內按其於合營企業公司相關權益的比例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03,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於上述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之資本投資需求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集團莒山煤礦有限公司(「莒山」)就建議本公司注資莒山(「注資」)訂立合作意向書。莒山為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山西蘭花之核心成員公司。建議注資包括收購山西蘭花的一個現有煤礦及三個非相關煤礦(一個位於蒙古，兩個位於山西地區)。蒙古煤礦已進行估值工作，但本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另外，兩個位於山西的非相關煤礦的收購談判已經推遲，直至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完成為止。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物色煤礦開發之業務機遇，並投資於其他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

簡志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改變至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方面的努力，本年度營業額由負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營業額19,000,000港元，至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來自電腦產品貿易業務，及約9,000,000港元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於電腦產品貿易業務方面，與二零零九年度比較，營業額增長約港幣9,000,000港元，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為其主要客戶探索不同的產品。

於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證券投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派發之股息減少約3,000,000港元，從約3,500,000港元減至約5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證券投資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較2009年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0港元，增長13,0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錄得減少約850,000港元，由約1,180,000港元減至約33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2009年出售投資香港物業權益，賺取出售收益約900,000港元。

整體來說，本集團由虧損約4,000,000港元改善至年內錄得盈利約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8%(二零零九年：約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7.98(二零零九年：約2.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41,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並全數出售當而獲利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9,000,000港元。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曾服務於多家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累積逾20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龔傳禮女士乃簡先生之妻子；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

簡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簡女士任BK Capital Limited董事達十年以上，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擁有逾十年秘書及行政管理經驗。簡女士為簡先生之妻子。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Wale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 (「葉先生」)

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 Arthur Andersen & Co. 開始發展其專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包括 Warburg Dillon Read 及 ING Bank N.V. 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葉先生投身大中華區私人股本投資行業。

李光龍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的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C.P. Pokphand Ltd. 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司徒瑩女士 (「司徒女士」)

司徒瑩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一名董事違反守則條文第A.3(a)(i)及第B.8條。不遵守的詳細資訊載於以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部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3(a)(i)條及第B.8條，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及董事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除該名董事以外之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禁止期間(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禁止期間」)，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發佈，董事簡先生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錯誤地以每股0.465港元出售6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以每股0.46港元出售4,400,000股股份。除了於禁止期間所進行之交易，簡先生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每股0.40港元出售85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每股0.65港元購入27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簡先生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之交易，並承諾將來會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所需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他們均確認於年內已完全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先生出任，理由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下之第1段闡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 (續)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組合。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李光龍先生
葉煥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乃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用，據此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度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九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1/1	1/1
簡龔傳禮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淑嫻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繼賢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6/6	2/2	1/1	1/1
葉煥禮先生	5/6	2/2	1/1	1/1
李光龍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的配偶。李淑嫻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310,000港元。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向本集團提供包括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

董事會報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及買賣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年內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56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7,7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及李少銳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70,642,719股	180.21% (附註1)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9,070,642,719股	180.21%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0.06%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0.04%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相當於：(i)簡先生持有之2,827,119,4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載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6,243,523,316股股份。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09,146	209,911
繳入盈餘	112,369	112,369
累計虧損	(567,950)	(566,862)
總計	(46,435)	(244,58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方式，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均源於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簡志堅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3頁至55頁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真實和公平，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6	8,883	260
收入成本		(8,524)	(23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	359	2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	533	3,5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	4,134	–
	6	4,239	(4,941)
毛利／(毛虧)		9,265	(1,407)
其他經營收入	8	328	1,179
行政開支		(4,057)	(3,698)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243	(4,219)
稅項	11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5,243	(4,2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	(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57	(4,24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3		
— 基本		0.11	(0.11)
— 攤薄		0.05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29	57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9,288	5,04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443	1,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235,776	31,466
		246,507	37,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682	11,569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	2,031	2,031
		13,713	13,600
流動資產淨額		232,794	24,252
資產淨額		233,223	24,8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a)	50,334	46,334
儲備		182,889	(21,503)
股東資金		233,223	24,83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3至5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386	152,859	9,370	318,000	(264)	(477,280)	29,071
兌換可換股票據	19,948	57,052	-	(77,000)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	(4,219)	(4,2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334	209,911	9,370	241,000	(285)	(481,499)	24,831
發行股份	4,000	199,235	-	-	-	-	203,23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86)	5,243	5,1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4	409,146	9,370	241,000	(371)	(476,256)	233,223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3	(4,219)
下列調整：—		
出售購買投資物業的權益之收益	—	(9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	(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239)	4,941
利息開支	293	293
折舊	152	6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23	12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06)	(324)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	1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1	(1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6	56
購置廠房及設備	(2)	(633)
出售購買投資物業的權益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9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	32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淨額	203,23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2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4,310	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66	31,3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35,776	3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買賣證券。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毋需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轉移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4 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額在貨品送出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設立時確認。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報告期末時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租賃

來自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需要)。如沒有此項資料，本公司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財務報表列賬。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惟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則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資本化。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與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財務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及可換股儲備。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乃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時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中扣除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因而向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人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廠房及設備減值

決定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約496,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034,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財務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履約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務健康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財務負債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貼現合約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2	11,569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13,713	13,600
須一年內或按通知立即償還之款項	13,713	13,600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倘若有此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計值單位，因而僅承受輕微外幣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屬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2,0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1,000港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乃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變動之利率計息。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下跌或上升1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不會對本年度之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認為市價風險屬重大時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市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報價)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倘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價格上升或下跌1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約1,317,000港元或減少約1,3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757,000港元)。

(i) 以公平價值保留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保留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續)

市價風險 (續)

(i) 以公平價值保留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1級按公平值定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	9,288	5,0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金融工具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重大移轉。

(ii) 以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項目釐定：—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之金融資產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其公平值分別按市場之活躍買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模式，以公開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8,883	26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33	3,51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13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239	(4,941)
	17,789	(1,171)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買賣證券

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續)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8,883	260	8,906	(1,431)	17,789	(1,171)
業績						
分部業績	98	(423)	8,486	(1,524)	8,584	(1,947)
其他經營收入					328	1,1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76)	(3,159)
財務費用					(293)	(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3	(4,219)
稅項					-	-
年內溢利／(虧損)					5,243	(4,219)
資產						
分部資產	655	655	9,288	5,049	9,943	5,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6,993	32,727
綜合資產總額					246,936	38,431
負債						
分部負債	6,851	6,765	-	-	6,851	6,7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62	6,835
綜合負債總額					13,713	13,600
其他資料						
未分配添置資本					2	633
未分配折舊					152	65

7.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續)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其地區分佈之客戶計算之收入：－		
香港	8,883	260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429	579

年內，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	56
匯兌收益	2	－
出售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權益之收益(附註15)	－	900
雜項收入	－	223
	328	1,179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零九年：七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簡龔傳禮	10	—	—	10
李淑嫻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50	—	—	50
	190	—	—	190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10
簡龔傳禮	10	—	—	10
李淑嫻	10	—	—	10
李繼賢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50	—	—	50
葉煥禮	50	—	—	50
李光龍	50	—	—	50
	190	—	—	1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酬金約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港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ii)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二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二名董事)收取相同金額之酬金，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第(i)段。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6	1,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1
	1,458	1,392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無—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1,500,000 港元	1	1
	3	3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10	2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6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76	37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90	190
－其他酬金	－	－
	190	1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476	1,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 董事酬金之款額)	32	31
	1,508	1,442
總僱員成本	1,698	1,632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轉結的稅務虧損已完全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3	(4,2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稅	865	(6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8	2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	(6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	1,07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4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980)	－
本年度稅項	－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盈利約5,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21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923,829,040(二零零九年：3,715,113,021)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5,243,000港元及4,923,829,04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6,243,523,316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2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4,923,829,040	3,715,113,021
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6,243,523,316	N/A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1,167,352,356	N/A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370	–	13,370
添置	186	447	633
撇銷	(13,356)	–	(13,3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	447	647
添置	2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447	649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61	–	7,661
年內撥備	18	47	65
撇銷	(7,658)	–	(7,6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	47	68
年內撥備	40	112	1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159	220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98	–	5,698
撇銷	(5,698)	–	(5,69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288	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400	57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BK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及簡先生的配偶簡龔傳禮女士持有，BK Capital Limited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銘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訂立轉售轉讓協議，以代價7,900,000港元出售其於該協議之權益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BK Capital Limited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由BK Capital Limited轉讓物業予該獨立第三方。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完成並產生900,000港元收益。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288	5,049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持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0.04%

1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7	1,337
	1,443	1,3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 30 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於 60 天內但沒有減值的約 \$106,000 港元。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跟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這些結欠並無減值撥備之需要，因這些結欠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及結欠被認為可全數回收。本集團並無對以上的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以現行利率計息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51	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1	4,804
	11,682	11,569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逾期超過一年。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0. 無抵押其他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貸款 1,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 港元)以年利率 15 厘計息，而剩餘貸款約 23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31,000 港元)以年利率 10 厘計息。

2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6,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03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有關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約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2,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	54
二零一一年	628	628
	628	6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1,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633,418,081	46,334	2,638,599,429	26,386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	—	1,994,818,652	19,948
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418,081	50,334	4,633,418,081	46,33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透過配售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獲發行。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22.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股東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融資及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於過往期間一直保持不變，即把總負債與股本之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股本計算)監察其股本。

本公司唯一需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是在上市規則之內，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足夠公眾持股量」一段。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23. 可換股票據(續)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本金額為3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行使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40,414,507股股份及1,554,404,145股股份。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1	5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	694
	694	1,26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3年(二零零九年：3年)及由簡先生作出擔保。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及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Deluxe」，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有關項目。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初步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47%股本權益)，山西蘭花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48%股本權益)，Deluxe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5%股本權益)。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元(相當於約16,2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權益比例繳入。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各自須於合營企業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注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公司尚未取得其營業執照。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10%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i)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及通知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條文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概無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基金管理及由信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該計劃供款時已悉數歸屬僱員。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按該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未來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幾年應付之供款。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1,255	1,204
終止僱用後利益	12	12
	1,267	1,216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暫無業務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電腦組件、 資訊科技產品 及證券
智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截至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334	40,067	12,142	(1,171)	17,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25)	(1,084)	(2,598)	(4,219)	5,243
稅項	1,300	(187)	38	-	-
年度溢利／(虧損)	(181,125)	(1,271)	(2,560)	(4,219)	5,24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1.3)	(0.08)	(0.11)	(0.11)	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390	6,437	42,363	38,431	246,936
負債總額	(331,112)	(332,542)	(13,292)	(13,600)	(13,713)
股東資金／(股本虧拙)	(325,722)	(326,105)	29,071	24,831	233,223